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林淑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地政士法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64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次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是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

01 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  
02 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03 二、聲請人前因地政士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  
04 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572號判決（下  
05 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  
06 64號判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原處分為違法；(三)第一  
07 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經  
08 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64號事件委任張珉瑄律師  
09 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  
10 及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附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64號卷可  
11 稽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酬金  
12 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訴訟結  
13 果、訴訟代理人提出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6萬元  
14 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8 法官 王 俊 雄

19 法官 陳 文 燦

20 法官 羅 月 君

21 法官 鍾 啟 煒

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廖 仲 一